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99號

原告 立達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德源

訴訟代理人 關承洋

被告 劉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3年1月20日起，使用原告公司所有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雙方定有契約書為憑（下稱本件契約），詎被告逾期未檢驗車輛，且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元各式費用，原告業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將依本件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契約，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迄未將原告所有000-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歸還原告，爰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牌照、行車執照，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

0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
02 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
03 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4 四、又查，本件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
05 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
06 得一造解除契約勿庸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
07 執照。甲方所收之牌照使用權利保證金，結清雙方債務後有
08 餘無息退還，不足則向乙方追償。…(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
09 期不檢驗，車輛肇事危及甲方公司權益、酒後肇事及車輛從
10 事不法行為用途或參與妨害社會秩序之行為，違反法令規
11 定、駕駛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被告逾期未檢
12 驗車輛，原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本件契約並返還牌
13 照及行車執照，被告仍置之不理業如前述。從而，原告本於
14 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牌
15 照及行車執照，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